

專案質詢

9-2-1-00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蕭委員美琴，針對各式水上休閒活動在解嚴後開始蓬勃發展，除了各式水上休閒活動相關法規的制定之外，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。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訂有救生衣的國家標準，但國內缺少救生衣檢驗及認證機構，加上目前救生衣非標準檢驗局認定的應施檢驗商品，即非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檢驗商品，因此當業者由國外購入或是國內生產救生衣的業者要送檢商品時，不知該送何機構檢驗及驗證；或是當有問題發生時，需要抽檢救生衣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標準時，沒有相關機構可以做檢驗。為了維護國內、外旅客及民眾安全，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上，不只水上休閒活動會使用到救生衣，我國陸、海、空軍弟兄亦有使用救生衣的需求，再加上海巡、救難弟兄以及釣客也有救生衣的使用需求，因此，救生衣的安全性相當重要。
- 二、應根據不同的活動、環境及任務需求，訂定相關的規範標準才能增加安全性，但國內目前僅標準檢驗局訂有單一規格充氣及非充氣救生衣標準，或許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。